农村最低生活保障

1. 申请条件

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（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5400元)，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，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登记地的乡镇提出书面申请。在本县辖区内，申请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，可向经常居住地的乡镇提出申请。家庭成员户口不在一起的，一般应将户口迁到一起后再提出申请。特殊情况下，也可由户主在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。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的赡养、扶养、抚养关系，且共同生活在一起的人员。

1. 办理程序

申请→入户调查→乡镇审批→所在村公示→乡镇上报审批名单

（三）补助标准

我县农村低保实施分类施保，分A、B、C三类，A类每人每月260元，B类每人每月220元，C类每人每月180元。定期审验，动态管理。

（四）低收入家庭成员纳入低保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、重残人员，经本人申请，参照“单人户”纳入低保。低收入家庭是指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低保标准，但低于低保标准1.5倍，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；重病人员是指患有当地医保、卫健等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；重残人员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、二级重度残疾人以及三级智力、精神残疾人。

对已就业的低保对象，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，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且不高于当地低保标准1.5倍时，可给予一定时间的低保渐退期。